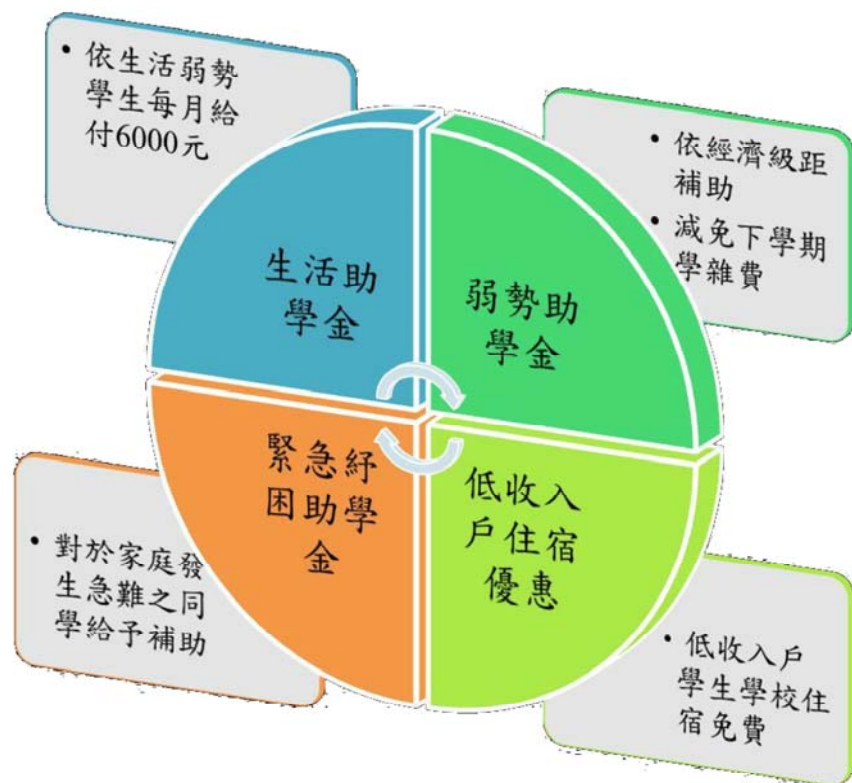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讀，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40%的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



【弱勢助學補助】

※【一學年僅補助一次】，採【上學期申請，下學期扣減學雜費】

※上學期學校承辦收取申請書及相關證件，教育部查核通過，學校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原應繳學雜費中逕予扣減

※弱勢助學補助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互斥，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此項助學金，與第一學期之註冊繳費金額無關。

→申請期間

自(9月1日)起至10月20日截止

(配合教育部規定期程辦理，過期證件不齊者恕無法受理)

(學生僅於系統登錄而未繳回紙本申請書及其他應繳資料，視為放棄不另行通知)

→補助金額

(單位:元)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級距		
第一級	\$<三十萬	16,500
第二級	三十萬<\$<四十萬	12,500
第三級	四十萬<\$<五十萬	10,000
第四級	五十萬<\$<六十萬	7,500
第五級	六十萬<\$<七十萬	5,000

→申請資格

一、申請對象

(一)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二)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請。

二、家庭經濟條件及申請條件無下列情事之一(以下資格不得申請)

(一)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萬元。

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註：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學生未婚者，除本人外加計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除本人外另加計配偶。)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

(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採計，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應備資料

一、申請書

(一)請至學生入口->學雜費管理系統->弱勢助學申請->填寫資料後->送出申請->列印弱勢助學申請單->送出列印。

(二)申請表請學生簽名(全名)或蓋章

二、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一)未婚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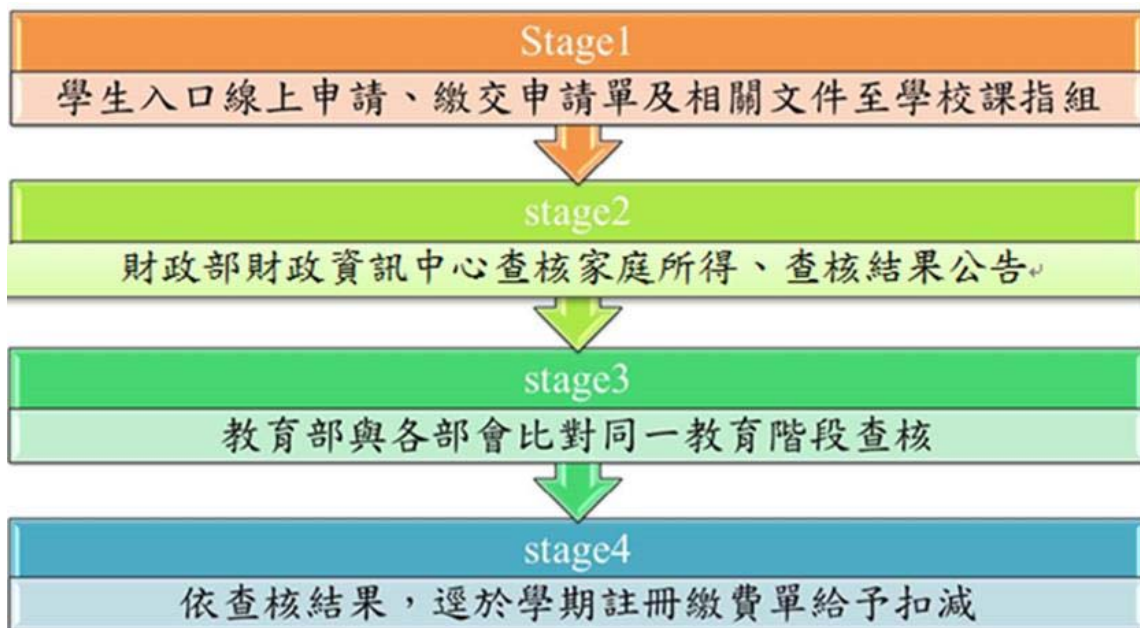
(1)未成年：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2)已成年：學生與其父母。

(二)已婚學生：與其配偶。

※以上關係人如在不同戶籍地請分別申請。

→申請流程



→申請表單繳交及聯絡方式

申請表單繳交至(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一樓課外活動指導組

連絡電話：037-381233

→補助範圍

- 一、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二、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三、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復學生、轉學生請特別注意此點)，不得重複申領。
- 四、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如(1)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2)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3)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4)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5)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6)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7)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8)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10)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政府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

→辦理方式

- 一、每年 10月20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1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二、學校於10月底前將學生申請資料彙報教育部查核。
- 三、每年 11月20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生活助學金】

- 一、目的: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協助學生生活及課業需要。
- 二、報名期間:依各系報名時間辦理
- 三、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大學部(不含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
 - (二)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已申請核可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 四、辦理方式:合乎資格之學生均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每系以補助學生一名為原則。
- 五、核發方式: 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為新臺幣6,000元，全年以核發8個月為上限，每週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8個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目的:為協助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安心就學，減輕其經濟壓力，藉社會各項資源，救助需要協助之學生，並依救急不救窮之原則，幫助困難者，特訂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傷殘或病故，急需救助者。
 - (二)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家庭負主要家計者傷殘或病故，急需救助者。
 - (三) 學生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無法維持生活，急需救助者。
 - (四) 其它急需救助者(本項由審查委員會個案認定)。
- 三、申請手續:

事故發生三個月內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列申請表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經導師、系主任、輔導教官簽注意見，由委員會審查 並依救助金額核發基準決議救助金額，簽請校長核定後，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救助金 發放事宜。符合申請資格者，如急迫需要救助者得委由學務長視實際需要先行核發部分 救助金(以二萬元為上限)，再提委員會追認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審查事宜。

【住宿優惠】

一、申請資格:

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分配)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辦理方式:

請洽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或參考生活輔導組網頁。